（上接B314版）

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并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对现任监事履行的职责、履行的义务、监事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不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遵守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肖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肖骁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肖骁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的完整性。

● 公司已培养出一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技能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肖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研发活动、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肖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其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肖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肖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学士，副高级工程师。2010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得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技术经理等职务，于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研究院，历任软件组组长、院长助理、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研究院产品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骁先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肖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自主化CBTC系统中ATO子系统的研发，FAO、重载铁路移动闭塞等新产品的研发，“智能列车”“智能调度”“智能运维”等新技术方向的研究工作。当前，肖骁先生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肖骁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发明专利59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其中63项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肖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公司业务相关专利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肖骁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肖骁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55人，占员工总数的24.62%，研发人员数量稳定。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433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95.16%，其中博士5人，硕士118人。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肖骁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郝春海、刘波、王伟、刘超、杨旭文、肖骁、范堂、郭辉
本次变动后	郝春海、刘波、王伟、刘超、杨旭文、范堂、郭辉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肖骁先生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全文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表述删除，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上市公司”的相关表述统一调整为“公司”。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情况
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修订
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否	修订
1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否	修订
1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否	修订
1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披需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2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2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否	修订
2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修订
2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上述制定、修订的部分公司内部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第一条为维护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下同。	修改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修改
第十八条经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000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第十条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000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修改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8,680,7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8,680,742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二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8,680,7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8,680,742股，无其他类别股。	修改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	第三十五条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述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从事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第三十四条及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查阅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
——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为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	删除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拥有请求、建议或者质询公司事项的权利，公司应当给予答复。股东有权查阅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部分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债券存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质询权、诉讼权等权利。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修改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为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为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四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该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